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嘉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3554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嘉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嘉慧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

01 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2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03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04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
05 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
06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07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8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9 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
15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依修正前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7 2月至5年」，與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有期徒刑6月至5
18 年」相較，修正前之量刑範圍下限較修正後為輕（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21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9 3.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量刑範圍之下限較修正
31 後之規定為輕，且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

01 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02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6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7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09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0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1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2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3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14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簡嘉慧將
15 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告訴
16 人盧素秋取得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
17 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
18 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
19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
20 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1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再被
23 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供該人以本案帳戶收受、提
24 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因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
25 告訴人實行詐欺及洗錢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
26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均
28 自白犯罪，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
29 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
30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31 減輕之，並依法遞減。

01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
02 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
03 ，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及告訴人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林承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3554號

30 被 告 簡嘉慧 女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7
02 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簡嘉慧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8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9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被害人匯入款
10 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
11 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2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前某時許，至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0號1樓7-11摩天灣門市，將其所申設
14 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彰銀
15 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16 團成員即向盧素秋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盧素秋陷於錯
17 誤，而於113年7月2日上午10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
18 上開彰銀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

19 二、案經盧素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 22 （一）被告簡嘉慧之自白。
23 （二）告訴人盧素秋之指訴。
24 （三）被告上開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25 （四）被告、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26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29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檢察官 吳宇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張容彰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8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